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

[2021] 16 号

---

## 关于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IBOR 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 后备机制手册》的公告

各市场参与者：

为落实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共识，积极应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退出，促进我国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衍生品市场平稳运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联合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ISDA），组织市场成员和法律专家制定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IBOR）后备机制标准文本，即《〈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IBOR 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标准补充协议》）和《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 后备机制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补充协议》与《手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年版)》并开展参考 IBOR 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可签署《标准补充协议》对存量合约进行修改和补充。新开展参考 IBOR 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可通过引用《手册》在交易中加入信息后备机制。

二、《标准补充协议》采用多边签署方式。市场参与者签署本《标准补充协议》后，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文本应为经签署的中文文本，一式两份，一份由签署机构留存，另一份送交易商协会备案。交易商协会接受《标准补充协议》备案后，将对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三、市场参与者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本《标准补充协议》文本双边修改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约。

特此公告。

备案联系电话：010-66538115

附件：1.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IBOR 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

2.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 后备机制手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7月30日

